（上接B431版）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滨水检测 | 水质检测 | 市场价 | 2,301,460.00 | 220,760.00 | 1,680,780.00 |
| | 鑫新源节能 | 供暖服务 | 市场价 | 1,500,000.00 | 603,715.00 | 603,715.00 |
| 合计 | | | | 3,801,460.00 | 824,475.00 | 2,284,495.00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 | 委托运营 | 3,027,771.37 | 16,000,000.00 | 100% | -81.08% | 2017年3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1、2017年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的委托运营费总额为13,726,882.00元，其中由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支付3,027,771.37元，由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引江市南分公司支付10,699,110.63元，合同支付主体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委托运行管理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br>2、公司与天津水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内容为管线维修和日常维护，由于2017年度发生的管线维修事件较少，因此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 | | | | |
|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公司总结了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其中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的偏差超过了20%，一是由于合同主体的变更导致交易主体由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导致，二是由于管线维修事件较少导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过预测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天津滨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雪立。

营业范围：检测技术开发；水质检测、检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滨水检测的总资产为4,299,711.11元，净资产为-4,496,870.55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为4,496,832.26元，净利润为136,244.61元。

2、天津鑫新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志斌。

营业范围：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地热系统工程及其他节能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供热工程设计、施工；线路管道工程施工、维修；节能设备及产品销售、安装、维修（钣金、喷涂除外）；供热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集装箱运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鑫新源节能的总资产为77,150,736.43元，净资产为10,534.17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640,297.15元，净利润为10,534.17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 滨水检测 | 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2 | 鑫新源节能 | 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过去十二个月内控制的公司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出现过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平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公司各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费用及支付方式遵循市场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下属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测算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相关协议由本公司下属公司与交易方协商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交易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的劳务，属于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总结了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其中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的偏差超过了20%，一是由于合同主体的变更导致交易主体由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导致，二是由于管线维修事件较少导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过预测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计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出现过违约情形，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完成对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55%股权的收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嘉诚环保业绩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通过向李华青女士和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家庄合力”）分别发行1,615,7142万股和1460.3174万股A股股票，收购其分别持有嘉诚环保的17.55%股份和15%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2,987.4603万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收购嘉诚环保32.45%的股份，其中包括李华青女士持有的4.9958%股份、石家庄合力持有的5.0931%股份、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3.8889%股份、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4.0278%股份、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3.7500%股份、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0.5556%股份、李哲持有的0.1388%股份。

公司已于2017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嘉诚环保55%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华青女士和石家庄合力等交易对方于2015年4月21日签署，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于2015年12月11日签署，并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嘉诚环保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李华青女士和石家庄合力，上述义务人对嘉诚环保2015-2017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具体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10,131.54万元、14,233.74万元、17,778.30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专字[2018]0319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5-2017年嘉诚环保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年度 | 业绩承诺数（万元） | 业绩完成数（万元） | 差异额（万元） | 完成率 |
|---|---|---|---|---|---|
| 1 | 2015年 | 10,131.54 | 10,287.37 | 155.83 | 101.54% |
| 2 | 2016年 | 14,233.74 | 14,462.70 | 228.96 | 101.61% |
| 3 | 2017年 | 17,778.30 | 14,241.96 | -3,536.34 | 80.11% |
| | 合计 | 42,143.58 | 38,992.03 | -3,151.55 | 92.52% |

四、2017年度嘉诚环保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

2017年度，受宏观市场环境的影响，嘉诚环保部分项目推进速度不及预期，导致其未实现业绩承诺。

五、备查文件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CAC证专字[2018]0319号）。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原股东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完成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55%股权的收购，根据公司与李华青女士、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家庄合力”）等相关方签订的《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补偿义务人李华青女士和石家庄合力对嘉诚环保2015-2017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131.54万元、14,233.74万元、17,778.30万元。嘉诚环保2015-2017年业绩完成情况及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方案如下：

一、嘉诚环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专字[2018]0319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5-2017年嘉诚环保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年度 | 业绩承诺数（万元） | 业绩完成数（万元） | 差异额（万元） | 完成率 |
|---|---|---|---|---|---|
| 1 | 2015年 | 10,131.54 | 10,287.37 | 155.83 | 101.54% |
| 2 | 2016年 | 14,233.74 | 14,462.70 | 228.96 | 101.61% |
| 3 | 2017年 | 17,778.30 | 14,241.96 | -3,536.34 | 80.11% |
| | 合计 | 42,143.58 | 38,992.03 | -3,151.55 | 92.52% |

其中，2015-2016年，嘉诚环保完成了业绩承诺，2017年业绩承诺未完成，完成率为80.11%，2015-2017年三年累计完成率为92.52%。

二、《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主要条款

根据公司与李华青女士、石家庄合力等相关方签订的《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业绩补偿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李华青女士和石家庄合力，补偿义务人对嘉诚环保2015-2017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具体业绩承诺金额与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天津市财政局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相关盈利预测数据保持一致，即补偿义务人对嘉诚环保2015-2017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利润分别为10,131.54万元、14,233.74万元、17,778.30万元。若未实现上述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选择以现金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承诺净利润和实际净利润的确定标准：

（1）嘉诚环保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净利润是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以下费用可以不计算为嘉诚环保的费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由嘉诚环保支付的费用和成本，包括审计费用等。

2、触发补偿义务的条件和方式：

在业绩补偿期内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水平未达到承诺业绩水平的情形下，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1）业绩承诺期第一年（2015年度）利润补偿方式

①如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即2015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水平未达到当年承诺业绩水平的100%，但不低于当年承诺业绩水平的90%（含90%），则该部分差额暂不补偿。

②如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即2015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水平低于当年承诺业绩水平的90%，则补偿义务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结果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应补偿现金额=（业绩承诺期第一年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实现净利润）×0.55

（2）业绩承诺期前两年（2015-2016年度）利润补偿方式

①如业绩承诺期前两年（即2015-2016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水平未达到同期累计承诺业绩水平的100%，但不低于累计承诺业绩水平的90%（含90%），则该部分差额暂不补偿。

②如业绩承诺期前两年（即2015-2016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水平低于当年承诺业绩水平的90%，则补偿义务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结果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应补偿现金额=（业绩承诺期前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前两年累计实现净利润）×0.55-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3）业绩承诺期满后利润补偿方式

①如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水平未达到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总额的100%，但不低于业绩承诺总额的90%（含90%），则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第三年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现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0.55-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②如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水平低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额的90%，则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满后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现金额=（2015-2017年承诺净利润之和-2015-2017年实际完成净利润之和）/2015-2017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嘉诚环保55%股权的交易价格-已支付现金补偿金额。

各年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额小于等于零时，补偿义务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但之前年度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再退回。

3、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应聘请经协议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嘉诚环保2015-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及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补偿义务人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4、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嘉诚环保股权占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嘉诚环保股权总数的相对比例承担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即李华青女士和石家庄合力分别按照应补偿金额的85.56%和14.44%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且李华青女士和石家庄合力对业绩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三、业绩补偿实施方案

根据公司与李华青女士、石家庄合力等相关方签订的《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李华青女士和石家庄合力需向公司的补偿金额为：应补偿现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0.55-已支付现金补偿金额=（（101,315,400+142,337,400+177,783,000）-（102,873,740.83+144,626,974.19+142,419,583.34））×0.55=17,333,525.90元

综上，嘉诚环保原股东应补偿公司的总金额为17,333,525.90元，其中李华青女士应补偿公司的金额为14,830,564.76元，石家庄合力应补偿公司的金额为2,502,961.14元。

四、记账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的方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或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公司合作进行融资业务，总融资规模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公司拟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为嘉诚环保的控股股东，占股55%。嘉诚环保的另一位股东为自然人李华青女士，占股45%。同时，李华青女士持有本公司6.41%的股份。本次贷款担保事项中，李华青女士以其拥有的45%嘉诚环保股权中的等值部分，为上述担保额度的45%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3月11日

3、注册地点：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62号绿源大厦

4、法定代表人：靳德柱

5、注册资本：11452.9517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的销售；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清洁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河道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桥梁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嘉诚环保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股55%。

8、嘉诚环保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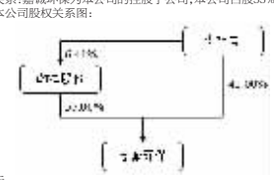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审计）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13,062,772.86 | 2,472,313,737.98 |
| 负债总额 | 983,154,240.05 | 1,783,104,736.42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384,000,000.00 | 742,771,92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622,378,394.11 | 1,185,912,445.07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493,915,783.01 | 639,497,136.94 |
| 营业收入 | 696,548,089.00 | 904,444,770.84 |
| 利润总额 | 170,755,488.47 | 173,015,572.3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45,401,940.47 | 145,581,353.93 |

嘉诚环保未进行过信用评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由于嘉诚环保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中标的PPP项目陆续进入建设期，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申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来满足其资金需求。

2、目前，嘉诚环保已投资的部分PPP项目已进入运营期，具备偿还融资款项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

3、本次融资担保事项中，李华青女士以其拥有的45%嘉诚环保股权的等值部分，为上述担保额度的45%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按露之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3,377.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56.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总额为2,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8年5月16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5月17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审议的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在上述提案的表决中，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天津市西青区津荣道17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提案：

提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提案2：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4：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提案5：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6：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提案7：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提案8：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提案9：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提案10：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提案11：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提案12：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见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和《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上述提案中，提案1和提案6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0涉及关联交易。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 √ | |
| 2.00 |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00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00 | 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 |
| 5.00 |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6.00 |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 | |
| 7.00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 √ | |
| 8.00 |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 | |
| 9.00 |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 10.00 |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 | |
| 11.00 |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 | |
| 12.00 | 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18年5月12日-5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津荣道17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刘杨

电话号码：（022）23916822

传真号码：（022）83761015

电子邮箱：dongmi@bohai-water.com

6、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提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 √ | | | |
| 2.00 |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4.00 | 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 | | |
| 5.00 |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6.00 |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 | | | |
| 7.00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 √ | | | |
| 8.00 |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 | | | |
| 9.00 |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 |
| 10.00 |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 | | | |
| 11.00 |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 | | | |
| 12.00 | 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 | | | |

注：1、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赞成”划“√”，“反对”划“×”，“弃权”划“○”；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5”，投票简称为“渤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或“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8]0398号）。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渤海股份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现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17年新设成立天津铸福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健康信息咨询及相关业务；新设成立天津市雍泉水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供水业务；新设成立贺兰县海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建设管理业务。

2017年1月，公司发行股票收购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完成交易，自2017年2月将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类别 | 序号 | 项目 | 本年数据（万元） | 上年数据（万元） | 差额 | 本年与上年增减 |
|---|---|---|---|---|---|---|
| 利润表 | 1 | 营业收入 | 166,294.61 | 79,878.43 | 86,416.18 | 108.18% |
| | 2 | 营业成本 | 116,624.93 | 61,579.33 | 55,045.60 | 89.39% |
| | 3 | 销售费用 | 1,705.46 | 572.05 | 1,133.41 | 198.13% |
| | 4 | 管理费用 | 15,851.55 | 7,696.57 | 8,154.98 | 105.96% |
| | 5 | 财务费用 | 9,196.09 | 1,399.26 | 7,796.83 | 557.21% |
| | 6 | 利润总额 | 21,923.02 | 7,088.02 | 14,835.00 | 209.30% |
| | 7 | 所得税费用 | 4,409.55 | 2,619.20 | 1,790.35 | 68.35% |
| | 8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11,313.85 | 4,254.59 | 7,059.25 | 165.92% |
| 资产负债率 | 9 | 总资产 | 565,252.10 | 346,469.45 | 218,782.65 | 63.15% |
| | 10 | 总负债 | 317,722.05 | 228,102.94 | 89,619.11 | 39.29% |
| | 1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3,715.27 | 104,642.99 | 99,072.28 | 94.68% |
| 财务指标 | 12 | 资产负债率 | 56.21% | 65.84% | -9.63% | -9.63% |
| | 13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6 | 0.22 | 0.24 | 109.09% |
| | 14 |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 7.72 | 5.37 | 2.35 | 43.76% |
| | 1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3% | 4.15% | 1.78% | 1.78% |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294.6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313.85万元，年末资产负债率56.21%，基本每股收益0.46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7.7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9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65,252.1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18,782.65万元，增长63.15%；总负债317,722.0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89,619.11万元，增长39.29%，主要因为收购嘉诚环保完成，合并嘉诚环保报表数据导致总资产及总负债增加。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一）资产类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差额 | 变动幅度 |
|---|---|---|---|---|---|
| 1 | 应收账款 | 73,886.50 | 20,504.76 | 53,381.75 | 260.34% |
| 2 | 预付款项 | 5,772.68 | 214.91 | 5,557.77 | 2586.08% |
| 3 | 其他应收款 | 8,161.86 | 987.20 | 7,174.66 | 726.77% |
| 4 | 存货 | 39,576.20 | 1,241.29 | 38,334.91 | 3088.32% |
| 5 | 持有待售资产 | 3,513.25 | - | 3,513.25 | 100.00% |
| 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8,179.66 | 1,487.96 | 6,691.70 | 449.72% |
| 7 | 长期应收款 | 17,738.65 | 8,642.49 | 9,096.16 | 105.25% |
| 8 | 长期股权投资 | 7,727.86 | 43,960.67 | -36,222.81 | -82.42% |
| 9 | 在建工程 | 5,917.26 | 11,240.28 | -5,323.02 | -47.36% |
| 10 | 无形资产 | 162,308.13 | 32,099.39 | 130,208.74 | 405.64% |
| 11 | 商誉 | 51,123.56 | - | 51,123.56 | 100.00% |
| 1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961.03 | 56,223.83 | -50,272.80 | -89.42% |

（1）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53,381.75万元，增长260.34%。

（2）预付款项较上年增加5,557.77万元，增长2586.08%。

（3）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加7,174.66万元，增长726.77%。

（4）存货较上年增加38,334.91万元，增长3088.32%。

（5）持有待售资产较上年增加3,513.25万元，增长100%，主要由于公司拟将部分资产出售，该部分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6,691.70万元，增长449.72%。

（7）长期应收款较上年增加 9,096.16万元，增长105.25%。

（8）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减少36,222.81万元，降低82.42%。

（9）在建工程较上年减少5,323.02万元，降低47.36%，主要由于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10）无形资产较上年增加130,208.74万元，增长405.64%。

（11）商誉较上年增加51,123.56万元，增长100%。

（12）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50,272.80万元，降低89.42%。

以上项目的变化，除持有待售资产和在建工程以外，均主要由于收购嘉诚环保完成